

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专项（项目）名称	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
县级主管部门		宁陕县卫生健康局	实施期限	2022年
资金金额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28.6999万元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8.6999万元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保证所有村卫生室实施国家药物制度，对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给予补助，推进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顺利实施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	数量指标	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村卫生室	77所
		质量指标	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及时完成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村医收入	保持稳定
		社会效益指标	村医收入	保持稳定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	中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政策满意率	>95%

联系人:彭书燕

联系电话:6826383

三、请认真贯彻落实《宁陕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》（宁办字〔2021〕80号）文件要求，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“双监控”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于项目完成后，及时向我局报送绩效自评报告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中央基本药物制度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附件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

宁陕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日印发

宁陕县财政局文件

宁财社字〔2022〕35号

宁陕县财政局 关于拨付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卫生健康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、市卫健委《关于下达 2022 年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安财社〔2022〕27 号）文件要求，下达你单位 2022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28.6999 万元，拨付资金年终列入 2022 年政府支出分类“2100399—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”科目。

一、此次下达的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，专项用于村卫生室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。

二、请认真指导和组织实施项目相关工作，统筹安排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拨付及时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